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二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演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

○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，如來但為說人無我。以說不究竟……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

◆以但說人無我理，悟證我空；而未說諸法真常之理，是謂說不究竟。故不了法法唯心，生死即是涅槃。妄見心外，實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；求出三界，妄取涅槃也。

○以五陰法，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：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

◆以五陰觀相原妄，正如翳眼見空華，觀性原真，正如空實無華。空華幻有非實有，即是真空。空若有華，可生可滅，即不得名空。五陰幻有生滅，即無生滅，故曰：本來涅槃。

◆妄執即人法二執，五住地惑。須要亡言絕思，妙契真如，方得究竟離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講義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知一切染法淨法皆相待立者，染謂無明妄念，淨謂無漏真如。依真有妄，依妄顯真，所以覺與不覺，並屬生滅門攝。既相待立，便非

實有；便知生滅即不生滅，入真如門；從名字知，乃至究竟知也。言一切諸法者，即是染法淨法，色法心法，智法識法，無法有法。以要言之，五位百法，百界千如，種種法也，從本已來非色非心等者，以法法本來，皆即真如。非俟成佛，方融為真如也。」

○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，引導眾生……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

◆言說之意，實在無言說。如來說法，如標月之指，聞者應依指見月，不可執指為月。月喻不可說真如，指喻言說。知不可說之真如，即得月矣。

◆旨趣即佛聖意，佛意皆為使眾生離念。眾生總在有念對待之中，故如來施以言說，令離分別，離念始可會歸真如。前生滅門中云：若人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吾人應向離念上用功，即順佛意，亦順自性矣

◆以念一切染淨法，隨法分別，能令心生不停，即變易生死也。此心生滅，又是分段生死因，必召分段生死果。又念一切法，既成生死故不入實智，不得涅槃之樂，即不會歸真如。